罪犯高光学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监减字第118号

　　罪犯高光学，别名高华，男，汉族，1987年11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正安县，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0日作出(2012)厦刑初字第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光学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被告人高光学共同退赔人民币1438.0325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8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高光学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0月27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3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13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因罪犯高光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5日作出(2016）闽刑更2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6日作出(2019）闽刑更4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至2044年12月5日止。现属于普管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人高光学伙同他人，于2011年5月在厦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暴力手段非法劫取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33461100元，采用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7107750元，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盗窃罪。

　　罪犯高光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74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2年10月，获得考核分5187.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5361.5分，获得表扬六次，物质奖励二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10月，获得考核分4613.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518.8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5.3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53元。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高光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光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三年二月十七日